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四年年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3.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股份授權限額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的10%。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3,000,000股（經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的按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600,000股（經(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的按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及(ii)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的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763,2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7%。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馬敏姿女士及陳秋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